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本科生学业警示与帮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我院学业警示与帮扶工作，根据《重庆文理学院学籍管理办法》（重文理教〔2019〕46号）《重庆文理学院学生学习及表现警示制度》（重文理学〔2014〕4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成立由院长、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党政办、教学办、学工办、学科办主任为成员的学业警示与帮扶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开展学院警示与帮扶工作。

第三条 成立由党总支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教学办、学工办所有管理人员、各系主任、专业教师、本科生专业（人生）导师为成员，学业警示与帮扶工作小组，负责对接教务处、学生，对学生学业进行评估、警示以及帮扶工作。

第三章 学院警示条件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期开学补考后需要重新学习的课程学分数累计 ≥ 5 学分的，给予该生黄色学籍警

示；学生经补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 ≥ 10 学分的，给予该生橙色学籍警示；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 ≥ 15 学分的，给予该生红色学籍警示。

第五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补考结束后，学生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入学以来）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的，予以留级。留级的学生编入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章 学业警示程序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补（缓）考成绩公布后第一周，学院教学办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确定黄色学籍警示、橙色学籍警示、红色学籍警示学生名单，审核无误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对于红色警示须由学工办负责将书面警示通知送交学生本人并寄达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

第八条 教学办为学生建立学籍警示档案，与学工办联动督促学生执行学业提升计划。

第六章 学业帮扶机制

第九条 辅导员、专业（人生）导师要及时约谈被预警学生，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并根据警示学生专业、年级、课程特点制定行之有效的学业提升计划，务必做到一生一案。

第十条 学生课程学习困难时，辅导员、专业（人生）导师应及时与学生沟通，必要时，应联系系主任或专业教师

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及时解答学习上的疑难问题。

第十一条 辅导员每个月与橙色警示学生进行交流不少于1次，红色警示学生不少于2次。专业（人生）导师每个月与橙色警示学生交流不少于1次，红色警示学生不少于2次。

第十二条 辅导员与专业（人生）导师要加强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生活及心理活动，必要时辅导员应及时将学生在校情况告知家长，督促家长协助解决学生学业问题。

第十三条 对具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应及时与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密切配合，制定帮扶计划，及时采取朋辈支持、家长陪读、疾病治疗等方式，及时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心理危机事件。

第十四条 教学办应为每位被学业警示学生建立学业警示与帮扶档案。详细记录警示与帮扶全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文理学院本科生留级与退学通知单》、《重庆文理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学院应不定期召开学业帮扶经验座谈会，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每年年底形成学院学生学业帮扶总结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教学办负责解释。